

中华财险辽宁商业性酒类原材料综合损失 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除大连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条 凡是从事酒类原材料相关品种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或从事酒类生产加工、原材料收购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大麦、葡萄等酒类原材料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酒类原材料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与保险标的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约定时期内，保险标的的结算价格低于或高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酒类原材料作物收获、交易时间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的目标价格参照当地粮库、政府等有关部门或者投保人与保险人均认可的第三方网站发布的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的结算价格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时期开始日起至结束，期间当地粮库、政府等有关部门或者投保人与保险人均认可的第三方网站发布的保险标的的有效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保险标的的结算价格取小数点后 2 位。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实际亩产低于目标亩产且损失率达到 10%（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鼠害。

保险标的目标亩产参考当地农业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近三年的产量历史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实际亩产按照种植业抽样测产的方式确定。

第七条 当被保险人为从事酒类原材料相关品种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且未与酒类生产加工、原材料收购的企业签订收购订单的，投保人可以选择价格下跌与产量下降两种保险责任的其中一种进行投保；

当被保险人为从事酒类原材料相关品种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且已与酒类生产加工、原材料收购的企业签订收购订单的，投保人仅可以选择产量下降保险责任进行投保；

当被保险人为酒类生产加工、原材料收购的企业时，投保人仅可选择价格上涨保险责任进行投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保险标的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以如下方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当投保人选择价格下跌或上涨的保险责任时：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约定产量

约定产量参考当地农业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近三年的产量历史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二) 当投保人选择产量下跌的保险责任时: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亩产×约定价格

约定价格参照当地粮库、政府等有关部门或者投保人与保险人均认可的第三方网站发布的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标的的生长周期或上市特点、订单履约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投保人选择投保价格下跌保险，在约定时期内，保险标的结算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结算价格）×约定产量×保险面积×价格下降程度对应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价格下降程度＝（目标价格－结算价格）/目标价格×100%

价格下降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如下：

价格下降程度（P）	赔偿比例
0%（不含）<P≤10%（含）	50%
10%<P≤20%（含）	60%
20%<P≤30%（含）	70%
30%<P≤40%（含）	80%
40%<P≤50%（含）	90%
50%<P	100%

（二）投保人选择投保价格上涨保险，在约定时期内，保险标的结算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

赔偿金额＝（结算价格－目标价格）×约定产量×保险面积×价格上涨程度对应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价格上涨程度＝（结算价格－目标价格）/目标价格×100%

价格上涨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如下：

价格上涨程度（Q）	赔偿比例
0%（不含）<Q≤10%（含）	50%
10%<Q≤20%（含）	60%
20%<Q≤30%（含）	70%
30%<Q≤40%（含）	80%
40%<Q≤50%（含）	90%
50%<Q	100%

（三）投保人选择投保产量下降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实际亩产低于目标亩产，且损失率达到10%（不含）以上时：

赔偿金额＝（目标亩产－实际亩产）×约定价格×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目标亩产－实际亩产）/保险标的目标亩产×100%

赔偿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对应赔偿方式计算，并且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

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